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06.24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135678A 號令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並實踐專業回饋之機制。
- 二、落實備、觀、議課，形塑正向支持、合作分享、同儕共學的校園文化，以達「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 三、熟稔教學理論，精進課室管理，發展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增進補救教學能力，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參、實施對象

- 一、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專任教師。
-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

肆、辦理時間：每學年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伍、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公開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可統一於學校訂定的公開授課日(10 月第 4 週的上課日及 4 月第 2 週上課日)進行授課及觀課…等活動，如未於學校訂定的公開授課日進行公開授課，可擇日邀請兩位夥伴教師，依自行排定的公開授課時間進行備、觀、議課等活動，唯仍需於開學前兩週將公開授課時間登錄於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中(附件一)。
-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定期教學觀摩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課程與教學創新(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教學、MAPS…等)
 - (四)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 (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

四、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

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版教學設計表件(附件 2)，供觀課教師參考。

(四)教學觀察：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附件 4)

(五)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 4)，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授課教師自評表(附件 3)，由教學組彙整留存備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核發事宜。

五、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

六、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

七、相關教學設計表件、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教學省思心得表件由教務處提供，供各領域、公開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採用。

陸、其他：

一、學校得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二、學校行政單位應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於學校網頁並據之實施，未如期(九及三月底前)公告或實施困難之學校，由督學予以專案協助。

柒、預期效益

一、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校園文化。

二、增進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正向教學氛圍。

三、引導家長關心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以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捌、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備註、公開授課活動須繳交表件的人員及時間點：

序	表件名稱	使用時機	繳交人員	繳交時間
1	公開授課—辦理時間 規劃表(附件 1)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 習社群	領域召集人	開學 2 週內
2	公開授課—教學活動 設計單(附件 2)	公開授課前，授課人員撰寫 簡要教案，提供觀課教師用	授課人員	公開授課前 1 週
3	公開授課—授課教師 自評表(附件 3)	公開授課後自我省思紀錄用	授課人員	公開授課活動 完畢時繳交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 表(附件 4)	觀課時紀錄用	觀課人員	公開授課活動 完畢時繳交
	公開授課—議課紀錄 表(附件 5)	議課時紀錄用	觀課人員	公開授課活動 完畢時繳交
	公開授課—教師同儕 學習活動片(附件 6)	全程活動紀錄用(含備、 觀、議課影像紀錄用)	請領域召集 人協助彙整	公開授課活動 完畢時繳交